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21 年修订）

一、 评选对象

1. 我校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在读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
2. 超出学制期限的延期毕业者不能参评。
3. 硕士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

二、 奖学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捐赠奖学金（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 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 参评学年度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5.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能参评的情况。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四、 评选程序

1.各班级成立班级评审小组。班级评审小组由班长、党支部、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由班长任组长。

2.申请者需向班级提交个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班级评审小组对申请者的条件、学习成绩和资料进行初审和把关，并在班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向班级评审小组反映。公示结束后，班级评审小组把初审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上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4.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后，组织院内专家对申请者的各个方面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候选人材料送交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五、 评选内容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学生上一年度的学业成绩（C）、科研成果（K）、学术竞赛（J）、德育部分（D）四部分综合考核，汇总计算得到评选总积分（Z）。评选总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Z=0.30C+0.50K+0.05J+0.15D$$

所有成果申报材料必须为研究生所读学制内有效材料，有效期截止到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即曾经获得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成果不能在本次申报中提交）。

（一）学业成绩（C）

学业成绩指硕士研究生所有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加权平均分，公共选修课程不计入统计。该项内容由申请者填报并提供成绩单，班级评审小组核算。

学习成绩积分 C 为硕士研究生期间所学课程成绩的折算积分。计算公式为：

$$C=\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说明：

1、必修课程中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和基础英语三门课程按原始分计算。

2、其它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的成绩按标准分计算，计算方法为该课程的平均分与 85 分拉平后的比例进行折算，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 = \frac{85}{\text{该课程的平均分}} \times \text{原始分}$$

3、选修课程只计算本学院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

（二）科研成果（K）

科研成果主要包含论文和专利。该项内容由申请者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审小组进行初审，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复审，并组织专家对科研成果（论文和专利）进行 100 分制打分评定。

1. 论文

论文指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内容与本学科或导师研究方向相关，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学术论文。提供的材料中需标明：出版、检索、接收等状态，并提供相应证明。

作为学术成果申报的论文必须提供经导师签名的复印件。期刊分区采用科睿唯安（<https://jcr.clarivate.com/>）发布的期刊分区标准。三大索引（SCI、EI、ISTP）收录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或图书馆检索系统为准。

2. 专利

专利指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专利。包括已受理（以受理通知书和网上公告为准）和已授权（以专利证书为准）的专利。同一项成果（或类似成果）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版权等多项专利的，不视为多项学术成果。

（三）学术竞赛（J）

该项内容主要指研究生参加专业相关的学术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成果。以团队形式参赛的，仅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前 3 人）可获得加分。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无获奖证书原件的需提供官方认证的证明材料。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学术竞赛取最高得分。获得多项比赛奖项的，此项得分累积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曾经获得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竞赛成果不能在本次申报中提交。

学术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指由学校研究生院认可备案的各类、各等级的学术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学术竞赛视为国家级竞赛；由教育厅、共青团省委等省级政府单位主办的学术竞赛视为省级学术竞赛；单纯由行业协会、企业组织的竞赛不计入本项内容。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负责人 (团队排 名第一成 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 名第二、 三成员)	负责人 (团队排 名第一成 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 名第二、 三成员)	负责人 (团队排 名第一成 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 名第二、 三成员)
国际级	100	90	80	70	60	50
国家级	80	70	60	50	40	30
省级	60	50	40	30	20	10

表格 1 学术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加分参考表

（四）德育部分（D）

该项内容包含品德素质、公共服务和导师评定三部分。品德素质和公共服务两项内容由学院组织辅导员、学生代表，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百分制打分，得到 D1。导师评价由导师对申请者进行百分制打分，得到 D2。

$$D = 0.5 D1 + 0.5 D2$$

1. 品德素质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性、集体责任心、文明礼貌、社会公德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

如有出现未按时报到注册、节假日未按时返校、未经请假许可无故离校、不遵守学校防疫规定、党团员无故不参加规定性活动等情况的，酌情扣分。获得各类文艺、体育类竞赛奖项的，提供相关证明，可酌情加分。

2. 公共服务

为了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社会、学校、学院组织的公共服务活动，申请者可以参考以下内容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审小组进行初审，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复审并进行打分评定。

(1)积极为学校、学院师生服务，有突出贡献的；积极参与策划或组织学校、学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大型活动或学生活动；热心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

(2)积极响应学校、学院、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

(3)参加社会公益、公共服务、志愿者、义务劳动等活动。

3. 导师评价

申请者需请研究生导师对其思想道德、尊师重道、学习态度、学术品质、在校表现等方面给予评定，并进行百分制打分。申请者需提交经导师签名的评定表。

六、 附则

本细则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订，如上级相关文件有所调整变动，应以上级颁布的最新文件要求为标准。本细则解释权归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所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决定。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24 日